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12766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 (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三、媒介物：工作台 (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臺南市東區。

(二) 本災害發生於 115 年 5 月 19 日 11 時 20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8 時，陳○○所僱勞工陳○○及勞工梁○○2 人抵達本工程 3 樓室內從事牆壁、天花板及梁油漆瑕疵修補作業，陳○○使用木製之 2 座合梯及 1 支貫材組搭成 1 座施工平台，由陳○○站在施工平台上進行天花板、梁等位置之油漆修補作業，梁○○則站於 3 樓樓板上進行牆壁油漆修補作業，兩人由房屋室內東側（臨崇善路側）之牆壁開始油漆，並逐步往內（往西）移動，於 11 時許，梁○○外出購買兩人之中餐，11 時 20 分許梁○○買完中餐回到 3 樓室內時，發現陳○○已躺在 3 樓樓板地面上，頭部有外傷出血之情形，而施工平台已整座倒下在樓板上。

(三) 梁○○立即通報救護車將陳**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治療，延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5 時 25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於距地面高度約 1.6 公尺施工平台上從事油漆作業時，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導致勞工站立於施工平台作業時墜落至地面而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於距地面高度 1.6 公尺施工平台上從事作業時，自高度 1.6 公尺處墜落至地面，撞擊頭部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

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3：災害發生時，罹災者將施工平台移動至梁下，施工平台係使用木製之 2 座合梯及 1 支貫材組搭成，兩座木製合梯距離為 3.1 公尺，兩座合梯之第 4 階踏面上放置長度 3.08 公尺之貫材，貫材距離 3 樓地面之高度為 1.6 公尺。(模擬災害發生時施工平台組搭方式及位置)。